

重要事项说明书

（综合赔偿责任保险（ISO 版））

CH-25-0024（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综合赔偿责任保险条款（ISO 版）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1. 综合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因此类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要求赔偿的诉讼进行抗辩，即使诉讼中的任何辩解是没有根据的、错误的或有欺诈性的。只要认为有利，保险人还将调查并解决任何索赔或诉讼。当判决或赔付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将不再支付赔款、判决金或进行诉讼抗辩。

2. 产品和完工责任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完工作业风险或产品风险下的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因此类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要求赔偿的诉讼进行抗辩，即使诉讼中的任何辩解是没有根据的，错误的或有欺诈性的。只要认为有利，保险人还将调查并解决任何索赔或诉讼。当判决或赔付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将不再支付赔款、判决金或进行诉讼抗辩。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1. 综合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如下：

（一）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中承担的责任，但不包括“附加合同”。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记名被保险人对其产品的适用性或质量所做的保证，或者对自身及其代表实施的工程的熟练程度所做的保证中承担的责任。

（二）因拥有、保养、操作、使用、装卸以下类型的汽车或飞机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 由被保险人拥有、操作、出租、借入的汽车或飞机；
2. 被保险人雇佣的任何人员所操作的汽车或飞机。

本条款不适用于非被保险人所拥有、出租、借入的并停放在记名被保险人拥有、出租或控制的场所或邻近道路的汽车。

（三）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 被保险人拥有、保养、操作、使用、装卸的“移动设备”被用于预先安排或组织的竞赛、测速或撞车比赛或特技活动，包括此类竞赛或活动的练习和准备的过程中；
2. 任何雪地汽车及附属拖车的操作或使用。

（四）由被保险人拥有、操作、出租、借入的汽车在运输“移动设备”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五）因拥有、保养、操作、使用、装卸以下类型的船舶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 被保险人拥有、操作、出租、借入的任何船舶；
2. 被保险人雇佣的任何人员所操作的船舶。

本条款不适用于停泊在记名被保险人拥有、出租或控制的场所的船舶。

（六）由于向地面或地下、大气、河流或水体排放、散发、释放或泄漏污染物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污染物包括：烟，蒸汽，雾，煤烟，酸，碱，化学药品，液体或气体，废物或其他刺激物或致污物。本条款不适用于污染物意外和突发的排放、散发、释放或泄漏。

（七）由于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内战、起义、叛乱、革命或由于战争引起的行动或状况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

1.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中承担的责任；
2. 附加赔付条款中规定的急救费用。

（八）当记名被保险人为生产、分配、销售或提供酒精饮品的个人或组织，或虽不从事上述活动，但为上述目的提供场所的业主或出租人时，因下列原因需要承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违反有关销售、赠送、分配或使用酒精饮品的法规，规章或条例；
2. 向未成年人或醉酒者出售、提供或给予酒精饮品或导致任何人酒精中毒。

上述第2条仅适用于记名被保险人为生产、分配、销售或提供酒精饮品的个人或组织的情况下。

（九）被保险人依据劳工补偿，失业补偿或残疾补偿或其他类似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期间遭受的人身伤害或因此类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应负责赔偿的其他义务。本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中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一）对以下各项造成的财产损失：

1. 被保险人拥有、占有、租借的财产；
2. 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
3. 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被保险人实际控制下的财产。

上述除外条款第 2 条和第 3 条对铁路侧道协议规定的责任不适用，第 3 条对因使用位于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租借或控制的场所内的电梯产生的财产损失不适用。

（十二）由于记名被保险人出让的场所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原因造成的该场所财产损失。

（十三）因下列原因导致未受物质损伤或损毁的有形财产的用途丧失：

1. 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延迟或未履行合同或协议中的规定；
2.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工作无法达到其保证过的性能、质量、适用性、韧性等水准。

本条款不适用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在记名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个人或组织使用后，发生的意外和偶然的物质损失而导致其他有形财产的用途丧失。

（十四）由于记名被保险人产品或其部件的原因造成的产品的损失。

（十五）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事的工作或该工作的一部分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因使用的材料、零件或用于连接的设备本身的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

（十六）如果由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程因被怀疑或已发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而将它们从市场撤回或停止使用，记名被保险人因撤回、检查、修理、重置、或不能使用而提出的损失赔偿。

（十七）由“爆炸风险”、“倒塌风险”以及“地下财产损失风险”导致的财产损失。

2. 产品和完工责任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如下：

（一）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中承担的责任，但不包括“附加合同”。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记名被保险人对其产品的适用性或质量所做的保证，或者对自身及其代表实施的工程的熟练程度所做的保证中承担的责任。

（二）当记名被保险人为生产、分配、销售或提供酒精饮品的个人或组织，或虽不从事上述活动，为上述目的提供场所的业主或出租人时，因下列原因需要承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违反有关销售、赠送、分配或使用酒精饮品的法规，规章或条例；
2. 向未成年人或醉酒者出售、提供或给予酒精饮品或导致任何人酒精中毒。

上述第 2 条仅适用于记名被保险人为生产、分配、销售或提供酒精饮品的个人或组织的情况下。

（三）被保险人依据劳工补偿，失业补偿或残疾补偿或其他类似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期间遭受的人身伤害或因此类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应负责赔偿的其他义务。

(五) 因下列原因导致未受物质损伤或损毁的有形财产的用途丧失：

1. 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延迟或未履行合同或协议中的规定；
2.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工作无法达到被保险人保证过的性能、质量、适用性、韧性等水准。

本条款不适用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在记名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个人或组织使用后，发生的意外和偶然的物质损失而导致其他有形财产的用途丧失。

(六) 由于记名被保险人产品或其部件的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失。

(七) 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事的工作或该工作的一部分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因使用的材料、零件或用于连接的设备本身的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

(八) 如果由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程因被怀疑或已发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而将它们从市场撤回或停止使用，记名被保险人因撤回、检查、修理、重置、或不能使用而提出的损失赔偿。

(九) 由于向地面或地下、大气、河流或水体排放、散发、释放或泄漏污染物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污染物包括：烟，蒸汽，雾，煤烟，酸，碱，化学药品，液体或气体，废物或其他刺激物或致污物。本条款不适用于污染物意外和突发的排放、散发、释放或泄漏。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保险人任何授权代理人表示放弃保单或向本公司邮寄书面通知后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地址向被保险人邮寄书面通知后十日后，本保险合同解除。上述合同解除通知的邮寄方式应满足举证之要求。放弃时间或通知中所载合同解除时间为本保险合同的终止时间。保险人或记名被保险人也可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
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实收保费将按照短期费率表和程序计算。若由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实收保费则按日比例计算。保费调整将在本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时或于解除生效后实际可能的时间内进行，但未收保费的支付或多余保费的退回并不构成解除的条件。
2.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